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附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的（功能保健食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12包，应标产品为长白景仙灵®原动力牌营养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资产总额为67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菲默耘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盖章）：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菲默耘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